

对受害农民做出赔偿。

2、供应工作开始前，如乙方违约，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处罚乙方等同中标额的经济处罚。

3、当乙方认为自身权利受到损失时，可单方面向项目地人民政府仲裁或人民法院申诉。

八、仲裁条款

如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出现经济纠纷，可协商解决，如无法协商解决，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政府仲裁或人民法院裁定。

九、其它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：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4、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5月21日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邓州市种子管理站 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首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：刘志军 负责人签字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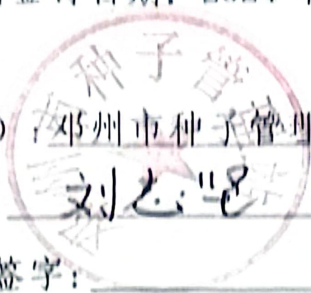
授权代理人签字：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开户名：河南首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农行邓州市支行

账号：16661101040017390



政府采购合同

编号：2024-03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邓州市种子管理站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南首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河南鼎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乙方向甲方提供品种、数量和价格如下。

品种	数量（吨）	价格（元/吨）	总金额（元）
45%花生肥	1500	3203.4	4805100

注：合同总价为包含运输、售后服务、培训和含税等一切费用在内的邓州市范围内规定的地点交货价，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。

二、供应质量要求

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花生肥料需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。

三、合同期

2024年5月21日起——2024年10月25日止。

四、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

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，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（邓州市项目村村委会或农户）

五、付款方式

花生验收后15日内拨付乙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因乙方质量问题与农民发生经济纠纷，按专家鉴定后的结果